附件2：

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教金申请表

申 请 人：

所在学院（部门）：

填 报 日 期：

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本情况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职称 |  |
| 学位 |  | 学历 |  | 职务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| 邮箱 |  | |
| **符 合**  **评 选**  **条 件**  **情 况** | 近五年具备下列条件：  □国家科技奖获得者  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 □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 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项目的主持人或课题负责人  或近五年具备下列条件中2项：  □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3项以上，其中至少有1项为国家级科研项目  □累计获得纵向科研经费理科200万元以上，文科50万元以上  □主持的成果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1项  □第一作者在A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B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2部。A、B级出版社分级以《云南农业大学学术著作出版社分级目录》为准。  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软件著作权5项，且我校为知识产权第一单位  □获得新品种权2个，且我校为知识产权第一单位  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累计影响因子达到6.0以上；或以第一作者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/《求是》/《人民日报》（理论版）/《光明日报》（理论版）/《经济日报》（理论版）发表学术文章1篇;或CSSCI\ AHCI检索论文3篇；或在《新华文摘》/“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”转载文章1篇  □以云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党、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1项；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并产生重大影响，或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2项  □科技成果转化后，合同签约额到账累计100万元以上。 | | | | |
| **二、主要成就和贡献**（3000字以内，可附页）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三、所在学院（部门）推荐意见 |
| 主要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四、科技处复审意见 |
| 主要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五、评审委员会意见 |
|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六、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意见 |
| 理事长或授权代理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